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陆玉群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霜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华锋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丝宝集团、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数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数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指乐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中心副总监、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互娱商业部资深总监。

截至目前，李华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谢霜梅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战略管理部投诉管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谢霜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